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校史馆深化设计和布展
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BJGY-2025-09281

采 购 人：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JGY-2025-09281

2.项目名称：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校史馆深化设计和布展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40.4964 万元

4.采购需求：展陈、布展及展陈涉及的场内外制作、设备设施的采购搭建及调试工作，包括展区造型展墙、图文展板、专业展柜、绘画、场景复原、艺术装置、专业照明配置系统以及标识牌制作、施工；竣工资料整理；有关设备售后服务及后期维护；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布展内容，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

方式：提供授权委托书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61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横西街 103 号

联系方式：洪老师 010-593132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

联系方式：010-83509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美琪、冯浩然

电 话：010-83509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校史馆深化设计和布展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校史馆深化设计和布展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75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 <u>20000037041400021544258。</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2)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3) <u>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商务技术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开标一览表》份数：1 份。 【电子版文件递交要求】 1、包括：(1) PDF 版（签字盖章后扫描）(2) Word 版（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资格及商务文件可封装在同一 U 盘中。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 其他要求：___。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办公电话或电子邮件。</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法务部；</u> 联系电话： <u>010-8350932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 1980 号文标准；</u> 缴纳时间： <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

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完成签署；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原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应当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合同章、发票章或投标专用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5.2 投标文件份数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
-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不论是否中标，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3 投标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

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要求原件
1-5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或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0 分)	同类项目业绩	1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型项目（包括校史馆或博物馆等展馆类设计布展实施一体化项目），每提供一个可得 3 分，满分 15 分。 备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专业水平	5 分	具备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甲级资质，得 1 分；具备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壹级资质，得 1 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2	服务部分 (70 分)	人员配备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博物馆展陈设计师中级（含）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 设计负责人：具备博物馆展陈设计师中级（含）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拟派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除外）执业资格、技术职称、配置数量、经验等配备合理，得 3 分；配备基本合理，2 分；配备情况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流水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展览大纲编制	15 分	展览大纲的梳理、提炼、文案包装，高度契合学院发展历史；大纲逻辑脉络清晰、行文规范、图文并茂；各级标题凝练准确、鲜明、有特色；史料收集丰富、对历史解读深刻，各单元板块重点展示内容把握精准；展开故事性提炼与转化，生

				动且具有较强的感染力。 展陈大纲完全满足并优于本项目用户需求，得 15 分； 展陈大纲完全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得 10 分； 展陈大纲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得 5 分； 展览大纲明显拼凑堆叠文字的或未提供展陈大纲，不得分。
		整体 深化 设计 方案	15 分	深化设计方案围绕展览大纲重点内容进行创作，准确、形象、深刻地反映陈列主题和内涵，展览主题突出，形式与内容高度统一，充分体现学校文化底蕴与专业特色，符合项目需求。空间布局科学合理，各展区主题特色明显，展区之间过渡合理自然。各展区之间色彩协调、搭配优美、艺术感强，创新与新媒体设备合理利用、不过于浮夸。 整体设计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本项目用户需求，得 15 分； 整体设计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得 10 分； 整体设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得 5 分； 未提供整体设计方案，不得分。
		展项 深化 设计	10 分	对艺术品展项、多媒体展项等进行深化设计。艺术品展项及多媒体展项设置科学合理，能与大纲内容及展示形式紧密结合。艺术品展项需提供展项说明，多媒体展项需提供技术原理图。 此部分设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需求，得 10 分； 此部分设计内容基本满足以上需求，得 7 分； 此部分设计内容存在部分问题，得 4 分； 此部分设计内容不满足以上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专项 深化 设计	10 分	对灯光专项、展柜专项等进行深化设计。要求灯光专项及展柜专项能较好的提升展示效果，具备技术可行性及成本和理性。灯光专项需提供照度模拟图，展柜专项需提供加工尺寸图。 此部分设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需求，得 10 分； 此部分设计内容基本满足以上需求，得 7 分； 此部分设计内容存在部分问题，得 4 分； 此部分设计内容不满足以上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布展 实施 方案	5 分	布展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工艺先进，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的保障措施全面且明确，时间进度计划客观、科学。 此部分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需求，得 5 分； 此部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以上需求，得 3 分； 此部分方案内容存在部分问题，得 1 分； 此部分方案内容不满足以上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 响应 情况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六 布展服务设计的设备清单”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至 0 分。
		售后 服务	5 分	制定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且与本项目切实相关，包括质保服务、培训服务等内容，可行性强。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本项目用户需求，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个别问题，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3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简介

1.1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校史馆深化设计和布展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横西街 103 号。
- 3、展陈面积：约为 270 平方米，以实际展陈区域面积为准。
- 4、质量要求：合格（布展实施质量需达到国家相关质量合格标准，其余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 1、项目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建筑面积约为 270 平方米。
- 2、项目招标内容：“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校史馆深化设计和布展服务项目”的布展深化设计、制作及布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深化设计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建筑图纸等参考文件，对整体方案进行深化设计；
 - （2）项目实施内容：展陈、布展及展陈涉及的场内外制作、设备设施的采购搭建及调试工作，包括展区造型展墙、图文展板、专业展柜、绘画、场景复原、艺术装置、专业照明配置系统以及标识牌制作、施工；竣工资料整理；有关设备售后服务及后期维护；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

二 设计方案要求

2.1 项目宗旨与目标

- 1、以学校自成立之日起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奋斗历程为主线，围绕学校教职工在不同历史时期紧跟党走、团结奋斗的重大事件和辉煌成就，全景式展现中国经学院精神的校史馆，既是时代赋予的重要使命，也是立德树人的教育教学重要场所。
- 2、全面展现学校的发展历程图景，生动展示其在立德树人教育、鼓舞斗志、凝聚力量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党的教育理念为指引，自觉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作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要求。高效利用学校

的教学、科研资源，开展德育、智育和美育教育，打造具有经学院特色的教学实践场所。

3、布展设计及展览施工遵循以下原则：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做到主题鲜明、重点突出、结构合理、布局协调、展线流畅、错落有致、制作精良、感染力强，要具有时代性、前瞻性与现代化，充分考虑展览的行业特点与综合效益，运用现代表现手段，充分展示展览主题内涵。坚持高点站位，从展览规划、展品选择、空间布置和视觉语言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安全；坚持经学院特色，打造成精品展陈。

2.2 方案设计内容及范围要求

1、名称：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校史馆深化设计和布展服务项目。

2、内容：分为序厅、《第一部分：初创与探索（1955-1966）》《第二部分：停滞与坚守（1966-1982）》《第三部分：巩固与发展（1982-2012）》《第四部分：创新与奋进（2012-至今）》《第五部分：初心与使命》等展区。本展览设计展出图片、实物、文献、档案等展品，场景复原及油画若干。

2.3 设计要求

2.3.1 设计总体指导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强调高校应将立德树人的理念贯穿于学校建设和管理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及各个环节。坚持立德树人，旨在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2.3.2 具体要求

1、各功能分区能够有机布局，处理好展厅与公共空间的视觉衔接和对比统一关系。

2、设计理念与功能定位合理，注意展示空间与公共服务空间的有机配合，为观众创造良好的参观休闲环境。

3、艺术设计要能很好地体现主题，调动各种陈列艺术语言，为陈列主题服务，全方位地揭示展示内容的历史价值、研究价值和文化价值。坚持创新的原则，陈列手段新颖、独特，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4、设计应以人为本，充分考虑观众的基本诉求，既要考虑特定观众的需要，又要考虑学生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需要，还要考虑各级领导以及同行的需要，体现人文关怀。

5、设计要能体现可持续发展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基本原则，要因地制宜，做到人、建筑、陈列及环境的和谐统一。

6、油画、场景复原等艺术品创作体裁运用得当，艺术表现形式得体，艺术水准高，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并富有创意。

7、展墙、展柜以及线路、照明等必须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与环境相协调。

8、采用的材料和工艺应具有环保性、节能性和防火要求，材质和色彩要有时代气息和特色。

9、采购人为本工程提供的资料明确了本设计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及所要达到的布展及技术标准要求，应作为本工程设计的依据，投标人的设计图纸的功能必须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功能和陈列布展要求。

10、中标人必须依据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设计。

2.4 主要设计依据

1、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校史馆展陈大纲框架；

2、建筑平面图等有关图纸资料；

3、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政策、法规（如有更新以最新为准）

《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WW/T0088-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2.5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1、编纂成册的展览大纲；

2、整体设计方案；

3、平面布局图；

4、参观流程图；

5、空间效果图；

6、设计说明；

7、各专项设计。

2.6 设计方案的法律、学术和技术要求

1、法律要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投标设计方案中的所有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采购人由于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而受到了来自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请求、异议、仲裁、诉讼或索赔，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及负责处理，且招标人或任何第三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庭或其他机构判定、裁定或收取的经济赔偿、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系专用于本项目的设计文件，中标人投标方案的设计著作权属于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共有。采购人拥有将上述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的使用权。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均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文件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事宜。

4、采购人可在用于自身宣传的印刷品或其他商业出版物上转载设计文件。投标人也可在用于自身宣传的印刷品或其他商业出版物上公布与本项目有关的报道，但报道中的有关内容、照片及图样应事先送采购人审阅，并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一旦经过采购人同意后，相同内容的报道无需再经同意即可发表。

三 项目实施要求

3.1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布展内容，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3.2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 展陈项目服务要求

一、展陈原则

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校史馆的建设，将起到凝聚力量，表达经院观点、讲好经院故事、

传播经院文化主阵地的重要任务。

二、建设规模

约 270 平方米。

三、展示内容

采购范围：包含展陈深化设计、陈列布展、数字化多媒体等展陈内容

四、设计服务内容

（一）形式设计要求

1、设计基本要求

（1）设计要以采购人提出的展陈大纲为基础，以展陈的主题思想为指导，展示设计、制作与展陈内容协调统一；艺术创意新颖，设计风格现代、雅致；

（2）展示设计必须保证房屋的整体性、抗震性和结构的安全性；

（3）展示设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4）功能布局合理，能够完整表达展览内容体系在展厅建筑空间中的合理布局，观众参观路线，满足使用要求；

（5）材料选择得当，尤其展柜的设计要结构坚固、安全防尘，美观实用，便于换展；展柜、展板设计要工艺考究、展具、灯光、电源等基本配置，要求坚固、美观、实用，对安全防火，专业展壁，要求达到一定的牢固度，并具备可订、可钻，拔钉无痕，可换颜色等；

（6）运用新材料、新工艺、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充分考虑材料的通用性、标准化、国产化；符合安防、消防要求；

（7）要围绕主题设置，可合理采用高科技辅助展示形式，突破传统的文字图片加说明的做法，强化展览信息的传播和交流，增强展览的参与性、交互性和趣味性。在创新的同时，避免泛电子化、泛视频化的倾向；

（8）在弱电方面应考虑全面，既要考虑音像设备的配置，还要综合考虑灯光、音响，多媒体等设备，并考虑节能降耗。同时，根据需要预留安防设备设施的节点及接口；

（9）人性化：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满足人的需求，充分考虑不同层次观展群体的要求，采用多元化的表现形式；充分分析观众注意力的最佳时机和状态，从而避免枯燥感；充分考虑设置与展示内容融为一体的休闲设施；

2、成果体现

设计成果的形式、数量和提交时间、地点：

(1) 展览总体设计风格表现、展示技术、展示形式、灯光音响的使用、展项的表达方式及展区的参观流线。图形成果包括总平面图和展区详细平面图、立面图、空间效果图、各展区的彩色效果图及柜内布展设计方案表现。布展平面版式设计，专业展柜设计和专业照明设计要做出图解和说明技术特点，并标明尺寸。对于首次采用的新技术、新设备，应给出新技术、新设备的详细名称，主要功能或主要原理说明。

(2) 设计方案为彩色，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平面图、彩色平面图、展线平面图、空间效果图、立面版式图、专业照明设计图和专业展柜设计图，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3) 所有设计成果均需满足招标内容和时间进度等方面的要求，并在相应工作进度计划前将设计成果提交甲方审核。

(二) 设计要求

1、展区设计成果理解内容和范围展区所有设计项目的理解和形象化处理。

2、展区设计成果理解要求投标人的深化设计成果理解方案，必须符合原设计意图。具体要求如下：

(1) 展览设备。适当考虑设置多媒体、数字化等展示设备，展柜、展具、灯具、电源等基本硬件，要求坚固美观，安全防火。展柜的设计要密封防尘、便于布展和展示，玻璃透明度高、开启方便。

(2) 光线要求。展厅为全封闭型，以人工照明为主，充分采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及设施，灯光符合要求。展品处灯光较强，展厅内灯光柔和，避免杂乱和眩光，可运用侧光、顶光、底光等多种光源，烘托主题及营造氛围。

(3) 色彩要求。整体基调统一，局部又相应变化，细部色彩运用灵活，与内容统一而协调。色调稳重大方，为大多数观众所接受。

(4) 导览系统、导向标识牌等的要求。设计人应负责导向标识牌、图文板、说明牌等的形式设计和平面设计。

(5) 展线设计合理流畅，适合观众参观习惯，便于观众流通，便于值勤人员守卫，便于安全保卫和消防设施系统运转。

(6) 版面处理，展示图片与文字要贴切内容，不仅要考虑形式新颖，版面简洁，内容突

出，又要将展示的层次表达清晰，并相对统一；

（7）展陈项目多媒体设计要求：

适用性：通过多媒体展示，体现展览的品质，满足网络信息时代观众的视听需求。

可维护性：所设计使用的多媒体硬件便于使用及维护。

（8）展陈安全防范设计要求：陈列展柜最终设计方案的确定，应符合国家安全防范的规范要求（物体防范包括展柜设计和使用的材料，要考虑到防破坏的强度和难度）。

五、设计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须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设计人员，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2、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五 其他要求

5.1 售后质量要求

1、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展馆陈列布展设计及制作等。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

2.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范围和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全部内容。

2.2 质量保证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3 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质量保修服务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必须在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3日内不能及时排除的，乙方应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凡属正常使用范围内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均实行全免费维修服务。若违反，采购人有权拒付质保金。质保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实行上述保修，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2.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对本工程提供保证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只收取材料成本

费用。

5.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进行深化设计相关工作；

(2) 深化设计完成并经采购人认可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中标人进行布展实施相关工作；

(3) 展墙画面及展板安装完成、多媒体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4) 布展服务全部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无息付清。

5.3 投标人需提供的设计方案、组织方案或实施方案。

(一) 展陈大纲深化编制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展陈大纲深化编制方案，根据现有展陈大纲开展深耕、扩充、优化，形成新的大纲。展览内容脉络清晰；展览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对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的校史及重要发展事件有针对性研究，提炼出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的核心表达内容。

以下为大纲框架：

前言

第一部分：初创与探索（1955-1966）；

第二部分：停滞与坚守（1966-1982）；

第三部分：巩固与发展（1982-2012）；

第四部分：创新与奋进（2012-至今）；

第五部分：初心与使命

(二) 针对展览主旨的理解及分析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展览主旨的理解与分析，要求充分理解展览主旨。对展览内容有系统性分析，深入梳理大纲内容逻辑，对重点内容、重点展陈空间剖析准确。对设计方案进行设计优化与合理化调整，提升深化实施技术。设计架构逻辑与大纲内容逻辑一致并具先进性，深化设计清晰反映内容脉络并突出展示重点其具有时代特征。针对展览主旨的理解与重点内

容分析科学合理、概念方案合理科学、设计架构逻辑合理 先进、深化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充分展示时代特征。

（三）展陈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展陈设计方案，要求主题鲜明、重点突出、结构合理、布局协调、展线流畅、错落有致、制作精良、感染力强，体现时代性、前瞻性与现代化，且表现手段有力。

（四）空间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空间设计方案，要求空间布局合理科学，层次清晰并具观展节奏，保证分部清晰、连接紧密的同时还能开合有度，有机融合；空间设计富有整体感的同时分部空间形态各具特色，展柜、展墙、展品分布合理；

（五）重点区域（展项）、重点区域（场景）、专业灯光的深化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重点区域展项、场景、专业灯光的深化设计方案，其中设备材料选型需满足招标文件本章相关要求。方案重点展项突出主题；展示形式新颖；兼具知识性、趣味性和体验感；重点场景方案科学合理，根据空间各个驻足点考虑形态美观与寓意，并提供平面图、立面图和效果图。

（六）信息展示与平面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信息展示与平面设计方案，有完善的信息可视化解决方案，版面设计与主题风格统一，重点突出，层次鲜明，色彩庄重雅致。

（七）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项目需要和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方案。其中，整体实施方案须考虑展陈用品制作、运输、安装、调试、维护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方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须说明人员专业配置科学、数量充足、相关经验丰富等情况；进度、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须合理安排；劳动力、材料、施工机具配备计划须完善。

（八）售后维保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的售后服务能够有效执行。

六 布展服务涉及的设备清单

多媒体设备清单					
展项 1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硬件	LED 屏	1.点间距：1.53mm； 2.模组尺寸：320mm×160mm； 3.模组分辨率：280*104； 4.像素组成：1R1G1B； 5.可视角度：水平≥160°，垂直：≥160°； 6.图像传输速度：≥60 帧/秒； 7.刷新率：≥3840。	20.28	平米
2		嵌入式模块	1.CPU 内核数≥12；总线程数≥20；最大睿频频率≥4.70GHz； 2.最大内存容量：16GB(DDR4)； 3.主板支持 7 条扩展插槽，具有多向兼容性； 4.显卡核心数量 3584；基础频率 1.32GHz； 5.硬盘类型：NVME500GB； 6.电源额定 600W。	1	台
3		视频处理器	1.定制纯硬件嵌入式多屏处理器系统，输入输出板卡插拔式设计，支持显示场景设备保存，信号开窗、漫游、叠加等； 2.提供 1 路 DP 信号输入，4 路 HDMI 信号输出。	1	台
4		LED 电源	LED 全彩显示屏，电源 5V 40A。	1	批
5		LED 接收卡	LED 全彩显示屏接收卡； 集成 12 个 HUB75 接口，支持温度、电压、通讯状态监控；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Mapping 功能； 3D 功能； 接收卡程序回读； 接收卡参数回读。	1	批
8		音响	1.采用前障板抽头设置和前障板音频连接； 2.配备 2.25 英寸全频单元，低频下限可达 83Hz，支持定阻(16 欧姆)和定压(70/100V)两种模式； 3.配备 Euroblock 输入，吸顶型号的输入接口均位于前障板。	2	台

9		功放	1.广播功率放大器; 2.内置 MP3 解码播放器与 FM 收音机播放器, 可自由切换播放模式; 3.采用先进高效功率放大电路, 设有 2 路话筒输入、3 路线路输入、1 路辅助输出, 电压输出为 70V/100V, 定阻输出为 4-16 Ω , 输出功率为 80W, 输出频响范围为 100~16KHz; 4.每路输入音量可独立控制, 带有高低音音量调节。	1	台
展项 2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功能	数量	单位
1	硬件	电视机	55 寸液晶高清	1	台
2		播放盒	支持 1080p 高清播放	1	台
展项 3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功能	数量	单位
1	硬件	显示屏	17 寸液晶显示器	1	台
2		造型外壳	根据展示需要定制造型外壳	1	台
3		播放盒	支持 1080p 高清播放	1	台

七 招标文件附件（另附）

《建筑原始图纸》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南横西街 103 号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组织的“中国伊斯兰教经院校史馆深化设计和布展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国伊斯兰教经院校史馆深化设计和布展服务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中国伊斯兰教经院校史馆深化设计和布展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

“中国伊斯兰教经院校史馆深化设计和布展服务项目”的布展深化设计、制作及布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深化设计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要求，以及效果图参考文件，对整体方案进行深化设计；

（2）项目实施内容：展陈、布展及展陈涉及的场内外制作、设备设施的采购搭建及调试工作，包括展区造型展墙、图文展板、专业展柜、绘画、场景复原、艺术装置、专业照明配置系统、多媒体系统及影像制作、语音导览系统以及标识牌制作、施工；竣工资料整理；有关设备售后服务及后期维护；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

3. 技术标准：

合格。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_____
2. 交付地点：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校史馆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需在约定的交付日期前完成交付。
2. 布展服务相关的安全、材料、系统稳定性等达到相应规范标准要求。
3.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超过28个自然日，甲方仍不组织验收或服务成果已经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6. 服务成果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乙方签发竣工验收报告（或同等效力的验收文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竣工验收报告（或同等效力的验收文件）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竣工验收报告（或同等效力的验收文件）。
7. 服务成果未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服务成果后7天内向乙方颁发竣工验收报告（或同等效力的验收文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竣工验收报告（或同等效力的验收文件），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竣工验收报告（或同等效力的验收文件）。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甲方款项支付完成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甲方在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成相关款项前，不对服务成果享有任何权利。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部分服务成果需要到场外完成预搭建、试拼装等，最终的安装交付地点为约定的服务

成果交付地点。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并按约定时间及时进行支付。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进行深化设计相关工作；

(2) 深化设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乙方进行布展实施相关工作；

(3) 展墙画面及展板安装完成、多媒体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4) 布展服务全部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无息付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质保期满后一次无息付清。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人为破坏、不可抗力等情况除外）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明确提出质保需求后24小时内应进行响应并制定处理措施。对于需要派遣维保人员上门的质保问题，要求供应商在48小时内派遣相应的维保人员上门处理。对于常见的维保问题，要求供应商在72小时内处理完成。对于需要更换设备设施的问题，原则上要求5天内处理完成，如存在设备无现货需下单订货、因恶劣天气导致的物流时限长等因素，导致维保时间确需延长的，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具体维保期限。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等存在侵权情况的除外）。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3. 乙方有权使用服务成果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各类组织机构所组织的竞赛评比、学术发表及企业宣传。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并按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等存在侵权情况的除外）。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2. 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30%。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 如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基础素材资料、不能及时对方案进行确认、方案产生重大调整等因素需延迟交付的，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自行协商具体交付日期。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30%。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履行的服务成果及时间进行评估，友好协商确定。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乙方的工作秘密（如关键技术、核心人员、商务情况等），同样需对等履行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2025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2025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项目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款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项目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4 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